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正 本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

連 絡 人：張純綺

連絡電話：02-23775108 ext.16

傳真電話：02-27391930

電子信箱：mini74@naa.org.tw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全建師會 (100) 字第 0061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轉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轉知經濟部能源局有關「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甲專級承裝業承裝工程範圍中『電業』之疑義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附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100 年 2 月 8 日電程會總字第 0236 號函。

正本：台灣省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福建省建築師公會
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
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台中縣建築師公會、台中市建築師公會
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
台南縣建築師公會、台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
台東縣建築師公會、桃園縣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

理 事 長 **練 福 星**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法規

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 104 中山區松江路 76 號 11 樓
聯絡方式：02-25719236-7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08 日
發文字號：電程會總字第 0236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能源局能電字第 09900268640 號函有關「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」第 4 條第 1 項地 1 款規定甲專級承裝業承裝工程範圍中「電業」之疑義，詳如附件，請轉 貴會轄屬會員知悉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理事長 **廖崇男**

共一頁

送	發	閱	公	會	全	國	第	
文	第	100	年	2	月	9	日	
文	第	0236						號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能源局 函

104
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76號11樓

機關地址：10492台北市復興北路2號13樓
承辦人：邱書雅
電話：02-27757756
傳真：02-27316598
電子信箱：sychiu@moeaboe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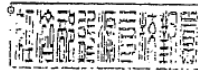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1月8日
發文字號：能電字第09900268640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」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甲專級承裝業承裝工程範圍中「電業」之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公會99年10月20日電程會總字第1673號函。
- 二、查「電業法」第2條規定：「電業謂應一般需用經營供給電能之事業。」；另同法第3條規定：「電業權謂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在一定區域內之電業專營權。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有關甲專級電器承裝業承裝之電業配電外線工程，係指屋外供電線路中之配電線路裝置工程。目前臺澎金馬地區之配電業電業權，係屬台電公司所有。故有關「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」第4條第1項第1款所稱之「電業」，目前僅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該電業之範疇



正本：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北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縣政府、高雄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台灣電力公司、中華民國電力配電外線協會、拓宇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局長 歐 嘉 瑞

民國99年11月9日收文第1857號